

证券代码：839635

证券简称：绿田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6 层 D 区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龙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6,98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田继延、李卓强因出差及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邱春香因出差建宁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德赢审字（2023）第 1059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后续发展，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0,699,441.16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41,74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为，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赢审字（2023）第 1059 号，并出具了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德赢专审字（2023）第 1009 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德赢审字（2023）第 1059 号，并出具了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德赢专审字（2023）第 1009 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闽江源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子公司闽江源新的生产基地工程建设如期完工，现根据闽江源投资规划的进度以及目前闽江源生产基地建设进度情况，确保闽江源基地建设按计划完工及投产，确保后续的正常生产及运营，经闽江源股东商议，同意以闽江源名下位于三明市建宁县经济开发区孔家岭产业园快速通道东侧味蕾跳动北侧地块的莲子系列食品深加工产业化项目在建工程做担保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授信融资业务。实际授信金额和利率以最终银行审核、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

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闽江源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6,9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燕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李卓强于2023年2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廖燕秋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廖燕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06,986,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涵律师、张良寅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卓强	董事	离职	2023年5月 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廖燕秋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 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 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